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食品安全责任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的生产加工商、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商、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者或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调整范围内的主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加工、出售或供销的食品在承保区域内造成食用该食品的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且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食物中毒；
- （二）其他食源性疾病；
- （三）因食物中混有异物导致人身伤亡或疾病。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所生产加工、出售或供销的食品或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的安全标准，在承保区域内造成食用该食品的人员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且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被保险人生产加工、出售或供销食品或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时，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或提供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的，包括许可证已过期、已失效或已被吊销的情形；

- (二) 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未经许可的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或提供餐饮服务；
- (三) 被保险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四) 被保险人使用劣质的或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回收的食品的；
- (五) 被保险人使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者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食用人员的药理样食物反应、食物过敏及假性食物过敏；
- (二) 食用超过保质期的食物或存在其他不当食用、饮用行为；
- (三) 食用人员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六) 罢工、暴动、骚乱或恶意行为；
- (七)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放射性污染；
- (八)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基因或转基因食品引起的责任；
- (二)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引起的责任；
- (三) 销售、运输、携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食品引起的责任；
- (四) 产品退换、回收、召回的损失；
- (五) 投保人在生产加工、销售、经营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 (六) 投保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 (七)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八) 根据劳动法或由于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九) 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 (十) 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十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二)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三) 间接损失；
- (十四) 保险合同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预计年营业收入计算并收取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结束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营业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应收保险费的依据。应收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应收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差额。但应收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提交必要资料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条例、规定，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满足相关法规对于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等方面的要求，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及时付诸实施。

若在某一保险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事故报告书、事故原因证明、保险标的的身份信息及技术信息；

(二) 事故所涉及各相关方的身份信息、关系、联系方式；

(三) 索赔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函及索赔清单；包括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受害人伤残的，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 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有效地经营许可证；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对每一受害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四) 生产出售的同一批食品或食品添加剂, 由于同一原因或理由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 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无论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第三十二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三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但, 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仍以本保险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责任与非保险责任, 并且无法对法律费用的归属进行区分,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确认本保险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比例。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食品安全事故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将按保单约定处理。但，该事故须为投保时投保人所不知晓的。如果该事故发生在追溯期之前，或投保人在投保时已经获知，则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之内。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

**食物中毒：**是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是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药理样食物反应：**是指食物及其衍生物和（或）食物添加剂中含有内源性药理作用样

物质（如咖啡因、组胺等），摄入机体达到一定量后，产生的某种药物所具有的药理作用及表现。

**食物过敏：**是指部分人群由食物或食品添加剂引起的免疫反应。进食少量有关食物即可诱发，与食物和（或）食品添加剂的生理作用无关，涉及免疫机制引起的化学介质的释放。

**假性食物过敏：**是指由于精神及心理因素引起的食物异常反应其临床表现类似食物过敏，但不涉及免疫机制介导的化学介质的释放。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被保险人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由被保险人向其支付工资或薪酬的人员。

**每次事故：**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一名或多名受害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被保险人生产出售的同一批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同一原因或理由，无论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